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17—02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城市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仓储地块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与房屋征收部门宁波市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以下统称“房屋征收方”）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本次拆迁货币补偿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3818 元，其中 50000000 元拆迁补偿款已在有关拆迁意向协议签订时支付完毕（详见公司 2016-072 号、2017-003 号临时公告）。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与房屋征收方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同日收到了 50000000 元拆迁补偿款。（详见公司 2017-025 号临时公告）。

一、公司本次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剩余拆迁补偿款 24263818 元。至此，本次拆迁补偿总额人民币 124263818 元已全部结清。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上述拆迁事项将导致公司所属物资储运分公司及宁波江北富邦精业仓储有限公司的经营歇业，但有关仓储业务体量较小，故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实质影响。

2、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在扣除土地

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将计入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